附件2：

2021年莱州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

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未曾落实工作单位”如何界定？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莱州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层次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未曾落实工作单位”指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且未缴纳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11月22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11月21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签订劳动合同及其他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

9.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10.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只发一次。

11. 报名登记表中填写注意事项。

**报名登记表信息要如实填写，并与报名信息简表信息一致。**

**现工作单位栏：**参见见本须知第5条。

**个人简历栏：**个人简历从高中写起，各阶段要相互衔接，不能有间断。

**家庭主要成员栏：**主要填写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外祖父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请填写2个电话，以确保联系到考生本人。

12.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

本次招聘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

13.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4样式）或解除协议证明。

14.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本次考试不收取考务费。

15.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6.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填写完整的《2021年莱州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9）、无业状态承诺书、同底版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和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已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解聘协议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业状态承诺书，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除协议证明。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无业状态承诺书（《简章》附件5）。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7.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18.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除协议证明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9.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和包含递补情况的面试人员名单均在莱州市政府网站公布。

20.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1）请做好自我防护。须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情况，测量体温，同时提交健康承诺书和健康信息表（简章附件7、8）。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保持1米间隔和单向流动，避免人员密集。现场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2）对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考试。

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招聘主管机关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主管机关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条件。

（3）自烟台以外入莱人员应当提供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自山东省外入莱人员应提前向居住处所在镇街（文昌：2212208；永安：2222297）报备，需到莱州当地做一次核酸检测（一般7-8小时出结果），确认阴性后方能参加；自重点地区（附后）入莱人员，应提前报备并到我市隔离观测点（党校）再次做核酸检测，确认阴性后方能参加。请相应考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

21.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2.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23.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2222633。公告信息发布网站：莱州市政府网站（http://www.laizhou.gov.cn/）

2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